附件5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人员中期考核直接确定优秀条件

培养人员在培养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荣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考核等级可直接确定为优秀：

1.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如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或主持单项立项资助经费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

2.主持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发明、自然科学）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相当规格）；主持设计产品（作品）获国际设计大奖；主持发明创造获国际发明大奖；

3.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在《科学》、《自然》（或相当级别刊物）发表的；

4.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的人员；

5.入选国家“特支计划”、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重点资助及第一、二层次培养序列的人员；作为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级创新团队；

6.获评国务院特殊津贴、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宁波市杰出人才、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7.受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甬江学者特聘教授;

8.获全国优秀教师、浙江省特级教师、浙江省名中医、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等行业领域内省级以上专业方面最高荣誉;

9.个人获范长江新闻奖、韬奋新闻奖、金话筒奖或同类奖项；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10.主持项目成果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主创作品（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新闻奖一等奖或2项部、省级政府奖一等奖；主持编辑的作品获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主创作品获国家级文艺奖、文学奖（广播电视、音乐、戏曲、舞蹈、美术、民间文艺、群众文化等）一等奖；获重大考古成果的领队、获全国博物馆陈列一等奖的首席完成人；

11.教练员经其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奥运会前8名、亚运会冠军或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前三名成绩（集体项目为主力成员）；教练员经其直接培养的运动员，取得全运会前三名、城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

12.其他经考核评审专家组认定可直接确定为考核“优秀”等级的有关成果、业绩、荣誉。